

合同

编号： 11N7452468222024136002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资产评估”项目-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资产评估”项目-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资产评估”项目-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其他资产评估 | - | - | 品牌: | 1 | 项 | 2000.00 | 2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仟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预付评估服务费 0 %，提交评估报告时全部付清。

三、服务条款

-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责任。
-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 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乙方按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 乙方不承担对被评估资产产权的界定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账号：

账号： 307153010400237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